

1985年6月，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计经委、教育厅、财政厅、劳动人事厅《关于对部分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试行有偿分配的报告》，对工科、医药、体育、艺术、农林、水产、财经、政法等国家重点建设急需与社会紧缺专业的毕业生，在总数不超过50%的原则下实行有偿分配。其收费标准为：医药、体育、艺术类专业每生2500元至3000元；农林、水产类每生2200元至2600元；财经、政法类每生1800元至2200元。国家机关及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不实行有偿分配。是年，全县有偿分配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共14人。

1965年至1985年，全县共分配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1471人（历年分配人数见下表）。

上虞县1965年至1985年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情况表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965年至1972年	111	1980年	94
1974年	14	1981年	193
1976年	69	1982年	202
1977年	155	1983年	249
1978年	114	1984年	114
1979年	5	1985年	151
		合 计	1471

#### 四、干部调配

对在职干部进行平衡调剂和照顾调动，其目的在于加强干部交流，减少人员的浪费，以调动干部的积极性。

干部调配的原则是：（1）树立全局观念，局部服从全局，个人服从组织，坚持思想教育，说服调出单位不能留强调弱，调入单位不能要求过高，个人不能拒绝调动与讨价还价；（2）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科研第一线与新建扩建单位，急需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骨干和人员紧缺单位，应优先予以调配，保证基层单位和科研第一线干部队伍的整齐；（3）知人善任，专业对口，用其所长，避其所短；（4）夫妻分居两地的干部，家庭困难

大，分居年限长的，在可能情况下，本着大城市就城镇，内地就边疆，上层就基层的原则，积极帮助解决；对从农村、一般集镇调入县城的要从严控制；夫妻一起调动的要根据同去同留的精神办理，以免造成新的分居。

(5) 坚持按编制员额、干部编制性质进行调配，已满员的单位，一般不得调入干部，确需调配的，要本着“先出后进”的原则办理；事业单位干部原则上不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个别确需调动的，需经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集体所有制干部，不能调往全民所有制单位；(6)未经组织正式办理提干、转业手续的，不作干部调动。

#### 调动手续及审批权限。

1955年，干部在本县范围内调动，由各主管部门申报，县政府人事部门统一审批办理；省内调动，按干部分管范围，分别由县委组织部与县人事科办理；省外调动，分别由省委组织部与省人事局负责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专毕业生分配派遣，均由省人事局统一办理，县负责接收安置。人事档案，在3个月内由组织内部转移，接收单位回执亦需在3个月内退寄件单位。

1959年，规定省内外调动干部，不属于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任免范围的干部，可由县委组织部与县人事部门直接商洽调动。1964年，省内、省级各部门（含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县之间调动，均应经省委组织部与省人事局审批并办理手续；省内各专署与县之间调动，由专署与县自行决定并办理调动手续；省内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央国家机关、外省之间调动，需经县、专署组织、人事部门审查，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审批，并办理调动手续。1982年，统一由县人事部门负责办理同级党委与政府规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外省调入的，由县委委托人事部门审批办理；解决夫妻分居调动，由县人事部门自行审批办理；调往外省的中级以上科技骨干，须报省人事局审查同意，再办理调动手续；其他干部由县人事部门直接审批办理；省内调动，调往省级单位干部，须经省人事局审批办理；属跨地县的，由地县人事部门联系，直接审批办理。调配手续为：根据需要，拟定年度调配计划，由县组织、人事部门转递干部档案、体检表、政治与工作表现，经调入部门审查同意，确定工作岗位，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办理调动手续。1984年，对省属非在杭单位，实行系统管理的干部进行省内外调动，均由单位所在地的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凡超编

超员调入人员，都须经编制定员主管部门批准。部分年份干部调配情况见下表：

上虞县部分年份干部调配表

单位：人

年 份	调 出 数			调 入 数			县内 调 配 数		
	小计	调 往 外 省 数	调 本 省 外 县 数	小计	外 省 调 入 数	本 省 调 入 数	小计	党群 政府 系 统 调 入	党群 政府 系 统 调 出
1951	37	22	15	2		2			
1965	9	2	7	27	2	25			
1978	60	44	16	43	39	4	43	43	60
1979	63	36	27	45	34	11	45	45	63
1980	48	25	23	57	48	9	57	57	48
1981	42	29	13	89	77	12	114	70	44
1982	63	39	24	48	41	7	111	48	63
1983	35	90	26	27	21	6	172	172	271
1984	121	67	54	55	44	11	649	288	361
1985	37	22	15	47	40	7	324	149	175

## 五、干部教育

干部教育形式主要有在职教育与离职培训两种。

解放以来，对干部的教育一直为党和国家所重视。1951年，本县即成立机关业余文化学校一所，配有教师两人，学员40人。规定高小学历以下干部参加扫盲学习，高小以上参加各类政治理论培训班。1952年12月，为适应管理城市经济工作的需要，上虞县干部学校成立，校址设在丰惠敷五堂，先后对干部开展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1952年12月至1957年，共举办训练班38期，受训人数1.49万人次。与此同时，输送部分领导